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
管问询函中相关问题的回复意见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金隅集团”）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425 号）（以下简称《监管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监管问询函》涉及相关内容回复如下：

问题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

公告显示，公司拟对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由 15 年变更为 5-20 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公司利润总额分别增加 3.6 亿元、4.1 亿元、4.9 亿元，相关会计估计变更对损益影响较大。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363.79 亿元，账面价值 167.09 亿元。数据显示，2024 年度全国规模以上企业的累计水泥产量同比下降 9.5%，行业需求有所下滑。

请公司：（1）量化分析公司“推进数智化转型和精益管理后，显著提升设备运行质量和效率”的相关情况，并区分不同折旧年限变更情况，列示对应机器设备的类型、用途、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账面价值情况，以及延长折旧年限部分的金额占比；（2）针对延长折旧年限的机器设备，说明相关会计估计基础变化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使用情况、技术及经验变化等，并据此论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时点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列示仍在继续使用的实际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包括机器设备类别、对应的原值及占比等，并结合该部分设备与其他设备的比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工率、更新维

护成本、设备能耗情况等，说明相关机器设备使用超过 15 年后形成经济利益流入的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4）补充披露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并结合水泥行业整体情况、公司近年业绩变化趋势等，说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是否审慎，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5）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情况，说明公司延长后的折旧年限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并请审计委员会发表针对性意见。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根据监管规则及《金隅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对会计估计变更及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事项进行核查，包括与管理层、公司相关部门进行访谈交流，检查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及合理性；了解公司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依据及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获取公司相关机器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变更的情况说明及所列举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等，并与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进行对比分析；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计、核查程序及意见。

综上所述，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变更后的折旧年限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审慎的，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变更后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回复意见签字页

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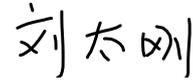


谭健方

委员：



顾铁民



刘太刚



洪永森



郝利炜